

##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亮承诺：“异议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同意在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指定的其他方进行收购，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

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收购价格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王亮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具体安排如下：

（一）回购对象

-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二）回购价格及方式

在期限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亮或指定的其他方进行收购，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价格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将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王亮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回购事项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鲁阳

电话：（010）56831998

传真：（010）5683189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25 号房地产业大厦 606

特此公告。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